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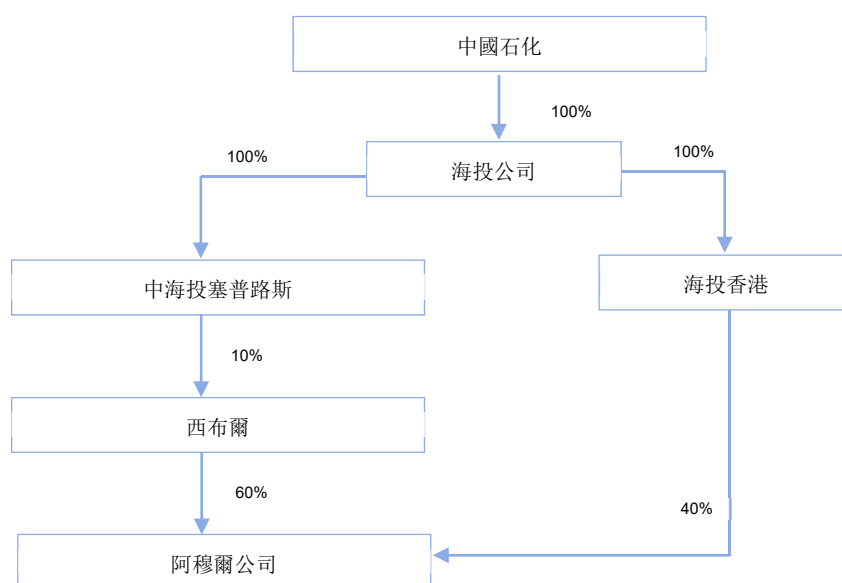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SBERBANK OF RUSSIA 及阿穆爾公司於近日訂立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按海投香港於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 40% 為阿穆爾公司貸款承擔擔保責任。在履行新的審批程序前，阿穆爾公司可以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 70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本公司與之相應的擔保範圍為等值 28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具體金額將根據匯率的變化有所浮動）的貸款本金以及相應利息、出口信貸保費等費用。於阿穆爾公司未及時履行融資協議項下還款清償義務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的身份承擔擔保責任，擔保期限至達到融資文件約定的擔保解除條件時止。融資貸款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擔保解除條件擬定為融資還款義務履行完畢。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已為阿穆爾公司分別於工程服務協議和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等前次擔保單獨及累計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要求，由於該等前次擔保及融資擔保在十二個月內簽署，故需要合併計算擔保累計金額折合人民幣約 360.9 億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投資阿穆爾天然氣化工項目方案以及有關擔保和授權的議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投香港擬收購西布爾持有的阿穆爾公司 40% 的股權，按股權比例以出資或股東貸款方式為阿穆爾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並協商確定了未來阿穆爾項目合資合作的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協議、工程服務協議、乙烷供應協議、產品包銷協議等。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開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海投公司持有海投香港及中海投塞浦路斯各自 100% 的股權。海投香港及西布爾分別持有阿穆爾公司 40% 及 60% 的股權，其股權架構圖如下：



前次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對外擔保公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石化擬於阿穆爾項目中為阿穆爾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及融資擔保的相關安排及本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對外擔保進展公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中國石化為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於保證和賠償協議、服務協議、包銷協議、工程服務協議和乙烷供應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已為阿穆爾公司分別於工程服務協議和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履約担保

為擔保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在乙烯裂解 EPSS（設計、採購和現場施工）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與西布爾、工程服務商簽署支付保函，將按海投香港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當阿穆爾公司沒有及時履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將承擔擔保責任，擔保金額最高約不超過 4.2 億歐元，擔保期限至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最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工程服務商向本公司歸還該支付保函原件（以前述三項日期孰早為準）。

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履約担保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0 月，與阿穆爾項目乙烷提供商完成保函簽署，為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向乙烷提供商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當阿穆爾公司沒有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時，本公司將按海投香港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履約擔保責任，擔保金額預計約為 24 億美元，擔保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及其關聯方不再持有阿穆爾公司股權（除非根據乙烷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終止）（以前述日期孰早為準）。

本次融資擔保

阿穆爾公司訂立了一系列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協議」）。阿穆爾公司向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借取融資貸款，貸款金額初始不超過等值 70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貸款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阿穆爾公司的股東根據各自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相應的擔保。根據阿穆爾項目未來需求，阿穆爾公司在該等融資協議下的貸款總金額預計會達到但不超過 6,523,000,000 美元及 2,165,366,559 歐元，該貸款總金額涉及的擔保事項受限於本公司根據屆時有效的監管規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新的審批程序」）。為擔保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於該等融資協議下的義務，根據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SBERBANK OF RUSSIA 及阿穆爾公司於近日訂立償債承諾函（「償債承諾函」）。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及 SBERBANK OF RUSSIA 為向阿穆爾公司提供貸款的銀團的代表。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SBERBANK OF RUSSIA 及貸款銀團的成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承諾按海投香港於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 40%為阿穆爾公司貸款承擔擔保責任。在履行新的審批程序前，阿穆爾公司可以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 70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本公司與之相應的擔保範圍為等值 28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具體金額將根據匯率的變化有所浮動）的貸款本金以及相應利息、出口信貸保費等費用，不會超過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開的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需承擔的擔保金額預計上限即 36.4 億美元及相應利息、出口信貸保費等費用。在阿穆爾公司未依約履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還款清償義務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的身份承擔擔保責任，擔保期限至達到融資文件約定的擔保解除條件時止。融資貸款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擔保解除條件擬定為融資還款義務履行完畢。本公司及持有阿穆爾公司 40%權益的海投香港已批准並將簽署該等融資協議規定的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持有阿穆爾公司 60%股權的西布爾亦將簽署該等融資協議規定的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阿穆爾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俄羅斯遠東阿穆爾州（距離黑龍江黑河市以北約 150 公里）的基地生產聚烯烴等產品。該項目以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天然氣分離出的乙烷等為原料，具有成本優勢，項目裝置規模位居世界前列，產品市場以中國地區為主。本公司認為以海投香港於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限為阿穆爾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阿穆爾項目的順利進行。

董事意見

阿穆爾公司並非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不會併入本公司。本公司在擔保交易中只根據其在阿穆爾的實益權益份額提供擔保。西布爾作為阿穆爾的 60%股東，亦按其持股份額提供擔保。擔保交易已獲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并批准，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擔保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和公司的整體利益，總體風險可控，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因此，(i) 擔保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已為阿穆爾公司分別於工程服務協議和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該等前次擔保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要求，前次擔保及融資擔保需要合并計算，擔保累計金額折合人民幣 360.9 億元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并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¹ 1 歐元=7.18 人民幣，1 美元=6.36 人民幣。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采、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西布爾

西布爾為俄羅斯最大的天然氣加工及石油化工一体化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為購買石油和天然氣生產的副產品，並將其加工成高附加值的石化產品價值，包括烯烴(乙烯和丙烯)、聚烯烴(聚乙烯和聚丙烯)和其他塑膠、彈性體和其他材料。除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海投塞浦路斯公司間接持有西布爾 10% 的股權外，西布爾獨立於本公司關聯人士。

阿穆爾公司

阿穆爾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設計、建設、運營、維護、擁有阿穆爾項目；將能源產品加工為化工產品；銷售、運輸、營銷能源產品和化工產品；獲取和運營與前述活動相關的生產設施、氣體處理設施、管道、運輸和倉儲設施；獲取或處置與前述活動及其上下游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乃盧森堡的金融機構，受歐洲中央銀行的直接監管，主要專注於國際跨境業務，為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以及相應的銀團管理、結構性融資、資產管理和資本市場信託等。

SBERBANK OF RUSSIA

SBERBANK OF RUSSIA 乃俄羅斯的銀行，主要提供商業銀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海投公司」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

「海投香港」	指	海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SOIH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海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西布爾」	指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ibur Holding”，一家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阿穆爾公司」	指	Amur Gas Chemical Comple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阿穆爾項目」	指	阿穆爾公司建設及運營聚烯烴項目
「工程服務協議」	指	阿穆爾公司與工程服務商簽署的相關工程服務協議
「乙烷供應協議」	指	阿穆爾公司與乙烷提供商簽署的關於乙烷的供應協議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前次擔保」	指	中國石化為阿穆爾公司分別於工程服務協議和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的履約擔保
「擔保交易」	指	前次擔保及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	指	按海投香港於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 40%為阿穆爾公司貸款承擔擔保責任。在履行新的審批程序前，阿穆爾公司可以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 70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本公司與之相應的擔保範圍為等值 28 億美元（包括部分歐元貸款，具體金額將根據匯率的變化有所浮動）的貸款本金以及相應利息、出口信貸保費等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